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水〔2020〕2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农村环境整治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委）：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8〕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5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预算安排用于开展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相关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以及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4年。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四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负责制定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方案，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指导、推动和监督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健全管理全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基本信息；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并及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结合财力状况予以保障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鼓励市县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筹集投入更多资金，加大农村环境整治投入力度。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第二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规定其他须纳入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的内容。

第八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农村环境整治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具体使用方式除省级明确的以外由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任务完成情况，为按规定分配下达资金预算、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资金使用政策、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章 分配和下达

第十三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用于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的资金，根据全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任务，综合考虑各地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当年任务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原则上按照每改造一户 200 元的补助标准切块下达，由市县统筹用于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规定的资金下达时间前 15 天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函报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时下达预算资金。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八条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规定行为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